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教師進修、休假研究辦法

91年1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 本系教師於學期授課期間之進修（含訪問研究、講學、以下同）、休假研究，除法令或學校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2. 教師在本系任教六學期（年）以上，中途未曾進修、休假研究者得申請進修一學期（年）。
3. 教師在本系擔任教授七學期（年）以上，中途未曾依本辦法進修、休假研究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二）學期。休假研究二學期者，須在二個學年內休畢。
4. 本系進修、休假研究之上、下學期平均人數以不超過本系佔缺教師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同一學期進修、休假研究、請假、借調之教師人數，以本系佔缺教師人數四分之一為限。
5. 申請進修或休假研究者，須於每學年度前四月一日前提出申請。由本系人事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及其他特殊因素經討論後排定申請人優先次序：
 - (i) 自前次進修或休假研究後至申請日時連續教學學期數最多者最為優先。
 - (ii) 若(i)項中條件相同，以在本系任教總學期數較多者為優先。
6. 每次申請截止後由本系人事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在本辦法第4條之名額限度內，決定本系當年進修及休假研究人數總名額，以及上、下學期名額之分配。優先次序在該學期名額限度內之申請人，推薦至本系教師評審會。
7. 本系教師評審會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資料及進修計畫審查，通過後報請理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定。
8. 因特殊需要(含國科會或著名基金會贊助)申請進修之績優教師，其任教年資及進修期限不受本辦法第2條之限制，惟須依學校辦法，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會之通過。
9.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